

长顺县公安局：

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新机制

■ 记者 杨杰 通讯员 张浪青

长顺县公安局自融入平安建设“多网合一”以来，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量大幅下降，八类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15.21%，矛盾纠纷同比下降18.2%，矛盾化解率同比上升15.7%，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

“三警”叠加 加大排查处置力度

长顺县公安局坚持把工作力量前置，创新推出挂村警长机制，该局民警每周至少一天下沉到挂包村居开展社区警务基础工作，与社区民警、村级警务助理警力叠加，实现警种专业优势与派出所基础优势相互融合。

挂村警长主动融入平安建设“多网合一”，与网格员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夯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量，在长顺县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和挂村警长办的统筹调度下，通过“三盯四闭环”工作群盯办督办，全面摸排收集掌握基层警情、社情、访情，确保三层警力互补互通及时干预到位、处置到位。警情处置闭环。三层警力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必须深入排查矛盾纠纷，确保不漏一事，

不漏一人。社情化解到位。社区民警、挂村警长、村级警务助理常态化开展日常走访排查，重点掌握涉婚恋等发案风险高的矛盾纠纷。访情稳控到底。每周梳理汇总矛盾纠纷线索，由挂村警长办推送至相关村居的挂村警长进行核查，联合社区民警及社区开展稳控疏导化解，防止矛盾纠纷升级恶化。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216起，化解率达93.4%。

“四勤”同步 确保走访排查到位

推动挂村警长、社区民警和村级警务助理由到村居向驻村居转变，主动融入网格，严格落实勤走动、勤上门、勤倾听、勤分析“四勤”措施，最大限度深入基层、贴近群众，与网格员共同采取入户走访、召开院坝会、警民议事会等形式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滚动排查掌握矛盾纠纷，统筹力量集中化解。

勤走动。挂村警长每周至少下沉一天，社区民警进驻村(社区)警务室开展工作，全面摸排掌握矛盾纠纷线索。

勤上门。通过当面看、当面问、当面问，及时掌握具有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

勤倾听。通过召开警民议事会、警务联席会、院坝会等形式用心、用情与

群众交流，主动了解群众的烦心事、麻烦事，零距离掌握各类矛盾纠纷源头。

勤分析。情指中心、各派出所、基础管控中心通过对每日警情、舆情、稳情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出现的热点隐患进行预警，点对点督促派出所和挂村警长及时有效处置化解。

今年以来，长顺县公安局社区民警、挂村警长及村级警务助理开展入户走访2500余户，排查矛盾纠纷216起，纳入“民转刑”隐患台账106起。

“四环节”抓实 推动矛盾闭环处置

长顺县公安局深入分析矛盾纠纷规律和特点，紧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四个环节(摸排掌握、干预通报、处置化解、跟踪回访)”，推动矛盾纠纷闭环处置。

摸排掌握及时调度。重点针对易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的矛盾纠纷，通过梳理汇总重复警情和摸排掌握潜在矛盾纠纷，全力开展化解。干预通报形成合力。依托“多网合一”机制，及时将各类纠纷通报至网格员、当地党委政府并录入“平安贵州”APP及报送八单一表，形成合力第一时间介入干预。处置化解控制事态。按照“预警在先、及时处理、就地化解”的原则，积极联合综治、司法、村委会等部门进行多元调解，

确保化解工作取得实效。跟踪回访消除隐患。为保证矛盾纠纷化解达成“事息人宁”，全方位、全时段、多层次开展跟踪问效，动态掌握当事双方思想状况、矛盾是否激化等情况，巩固调解成果，防止纠纷反复激化升级。

“十种解法”互补 实现定分止争目标

长顺县公安局经过长期探索、分析、提炼，总结出“快刀斩击法、法治教育法、就地训诫法、制造压力法、冷却分化法、案例引导法、宽严相济法、司法指引法、借用外力法、排忧解难法”等十种工作方法并融入平安建设“多网合一”机制，综合施策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定分止争”。

今年以来，全县接处警矛盾纠纷类警情1843起，成功调处1766起，成功调处率95.8%，为合法权益受损当事人获得各类赔偿、补偿金499732元，为农民工讨回工资59650元，为人身、财产被损害的当事人依法获得赔偿金415720元。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下一步，长顺县公安局将持续推动社区警务工作融入网格，探索建立“警网融合”社会治理新模式，以“小网格”撬动大治理，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让群众真切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贵安新区公安局

开展辅警素质能力提升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吴远杰)为全面提升辅警的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培养坚强过硬的辅警队伍，自4月份以来，贵安新区公安局周密筹划，精心组织，对全局辅警人员开展了三期的素质养成、公安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考核结果运用等科目培训。

训练场上，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教官和特警支队教员正耐心纠正着参训人员的动作要领。“单位工作任务这么重，却仍然安排我们学习，这充分体现了上级领导对辅警

工作长远发展的高度重视和全盘谋划，更体现了对我们的关心厚爱和良苦用心!”在训练间隙，大家纷纷交流畅谈，“大家一定以这次培训为起点，往深里学、往心里走、往实里悟。”

“根据培训方案，我们严格落实学时制度，统一集合点名，统一课程，严格考核管理，全程对培训学员进行跟踪促训，将着装规范管理、严明纪律作风扎根在参训学员的意识中，养成在习惯中、落实在行动中。”此次培训负责人黄艳介绍道。

施秉县法院

法庭“搬”进村 修复邻里情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丽 杨胜涛)“现在，当着法官的面，我们马上把这堵围墙拆了……”被告吴某及其族人说着便自带工具拆除了修建在原告周某房屋旁的围墙。

近日，施秉县人民法院双井法庭巡回审理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见证下，当事人双方当场拆除了引发纠纷的围墙，恢复了通行，两家关系也得以缓和。

原告周某与被告吴某系寨邻。今年2月初，被告吴某紧挨原告周某的房屋修建了一堵围墙，影响了周某的日常通行。周某多次以该围墙妨碍其通行为由向村委会及镇政府反映，但都调解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鉴于双方当事人地处偏远以及当地排除妨害、相邻纠纷易发，法官决定将法庭“搬”到村委

会。庭审中，被告吴某提出围墙是与族人共同修建，不应由一人承担责任，要求追加共同修建围墙的人为被告。法官在核实情况后，发现确实遗漏了部分当事人，遂决定休庭并追加被告。

为一次性解决纠纷，法官组织周某、吴某以及参与修建围墙的另外九人到现场实地勘察，并围绕邻里关系、法理、情理及现实利益等多方面进行耐心调解。经过法官的释法明理和耐心劝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周某不得占用房屋旁边空地，被告吴某及其族人拆除围墙。

为尽快恢复通行并彻底化解两家矛盾，法官在当事人和解后立即督促双方履行协议。在法官的见证下，阻碍周某通行的围墙被拆除，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黔西市检察院

帮助14名工人追回劳动报酬

本报讯(通讯员 李少祥 杨莉)“非常感谢检察官以及民警们，帮我们取得了应得的劳动报酬……”5月20日，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此前讨薪的工人进行回访，她感动地对检察官说道。

据了解，2021年6月，周某某注册成立“黔西市某某服装有限公司”，并雇佣周某某等14人在其公司务工。因经营不善，该公司于2022年年初关门，法人代表周某某拖欠14名工人3个月的工资共55883元。

2022年11月30日，周某某等14人到黔西市人社局投诉黔西市某某服装有限公司，要求解决欠薪一事。无果后，该案被移送黔西市公安机关立案。然而，公安机关多次联系周某某配合调查，周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周某某被列入网上追逃名单。

2023年12月20日，周某某主动投案自首后被黔西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于2023年12月26日将周某某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提请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审查逮捕期间，检察机关在提讯周某某时向其释法说理，督促其退还拖欠工人的工资。

周某某被批捕后，其家属就及时为其代偿还所拖欠全部工人工资，并取得14名工人谅解。2024年2月2日，黔西市公安局将周某某移送审查起诉，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对周某某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将周某某取保候审。

为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实现案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黔西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值班律师、办案人员等参加拟对周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公开听证会，依法听取被害人意见，与会人均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在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情节后，2024年2月28日，检察机关依法对周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案办理中，黔西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在周某某被提请逮捕到审查起诉的2个月左右时间里，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督促周某某主动支付拖欠工资，帮助14名工人拿到了劳动报酬，不仅向社会彰显了司法公正，使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不良风气得到有效肃正，还助力化解了社会矛盾，对稳定社会秩序，增强群众获得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务川自治县丰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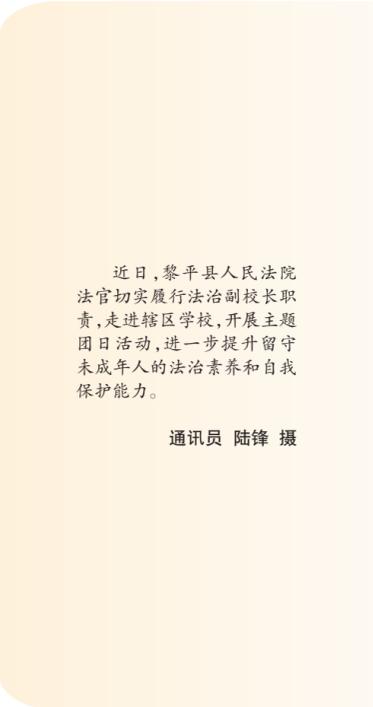
开展基层普法队伍专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王浩吉 记者 姚强)5月23日，务川自治县丰乐镇开展了推进民法典实施基层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暨“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会，共有50余人参会。

会上，贵州桐林(务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申海松从人民权利构成民法典的内容，深刻解读民法典的意义及亮点解读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解，重点围绕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中遇到的婚姻家庭、土地承包、赡养继承等纠纷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阐述，通过案例解析对法条进行了深入浅出、系统而

精彩的详释，引导各“法律明白人”要积极主动当尊法守法用法表率，履行好政策宣讲员、法治宣传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等职责，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法治建设中的引领作用。

此次培训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明白人”对民法典的理解和认识，引导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守法。下一步工作中，丰乐镇将持续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训工程，加大培养力度，切实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



近日，黎平县人民法院法官切实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

通讯员 陆锋 摄



“走近留守儿童，以法关爱守护”主题团日活动 黎平县人民法院团支部

道真自治县公安局：

多维立体巡防 提升群众满意度

■ 通讯员 何成龙 记者 姚强

“多往道真跑，这里的空气让我很舒服，道真的梭子肉、豆腐果、党参鸡、三么台等美食味道都不错，这里的治安特别好，大大点个赞。”近日，在道真自治县歪角夜市，来自重庆的张女士与朋友边吃着豆花鱼边点赞。

道真自治县公安局结合辖区治安新形势，进一步深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工作，以“点、线、圈、面”多维立体巡防要素，突出节假日周末、每日上午、中午、夜间重点时段，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上街面、路面，实施警警联动、动态处警，做到“有警出警、无警巡逻、常见警灯、时有警察”，着力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以“点”巡逻提高见警率

“我们每天上学放学都有警察的守护，在这样的环境上学让我们感到很安全，同时感到好幸福……以后不用来接我了。”道真中学学生廖某在与母亲韩某某交流时说。

今年初，道真自治县公安局反复研究、科学安排，对城区护学岗设置方案不断进行改进，全面提升“护学模式”，站好“护学岗”，全力守护学生平安出行。按照公安职责做好站岗执勤、交通疏导、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的同时，认真做好防溺水、反诈宣传、法治进校园等宣讲活动，全力为校园师生撑起“平安伞”。

“日复一日，无论烈日还是风雨，除特殊情况外，我们都会按时到校守护”。在道真中学护学的特(巡)警大队队员朱崇琪说。

以“线”巡逻提高管事率

“民警每天都会过来巡逻，不论是

周边的商户，还是顾客，安全感更足，做生意和购物也更安心。”谈起公安“管事率”，在林达步行街从事手机贴膜的李先生深有感触。

林达步行街位于道真自治县辖区内二转盘附近，是县城内较为繁华的中心地段，作为人流聚集地，一些小的治安案件和顾客纠纷难免发生。“以往遇到这些问题，我们需要打电话向派出所报警求助，但现在不一样了，民警巡逻的密度加强了，很多事情能及时得到处理。”李先生介绍，每天早上、中午、傍晚是步行街人流量较多的时段，民警不仅在街面巡逻，还会到步行街周边商场查看，并不时提醒他们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以“圈”巡逻增强满意度

“您好，请问您是贵CN7***的车主吗？我们是道真公安民警，您的车灯没有关，后车窗没关……”5月8日23时10分，道真自治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队员董泽建、黄强等巡逻至迎江一号A区一处小巷时，发现一辆黑色大众

牌轿车车灯未关闭、后车窗未关。

细心的巡逻队员发现车上留有电话后，立即拨打电话进行提醒。该车司机张女士接到提醒电话，迅速赶来现场，将车灯关闭、车窗关严。临走时，巡逻队员再次叮嘱张女士，今后一定要记得关灯关车窗，注意保护好个人财产。

“警察同志，这么晚了，还下着雨，你们都还在巡逻，辛苦了！今天要不是你们提醒我，车进雨水不说，电消耗完了，车就启动不了……”张女士连连称谢。

以“面”巡逻增强安全感

“每到晚上，都会看到有警察就在街上开展车巡和步巡，对我们居民来说，真的感到很有安全感。”习惯晚上散步的冉女士说。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面管控，震慑各类违法犯罪，道真自治县公安局机关警力持续下沉，联动各警种加强社会面巡逻力度，全力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巡逻中，重点加强对主要干道、广场、超

市、车站、学校周边、街边露天烧烤等人员密集场所，采取流动巡逻和定点巡逻的办法，强化巡逻防控及震慑力度，确保辖区有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快速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高打击效率，及时抓获现行。

日前，巡逻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该县民族乐园有一名3岁幼童迷路，民警立即赶往现场，由于其年龄较小，一直哭闹，无法详细说出父母信息，民警边安抚孩子，边抱着孩子寻找其父母。在寻找过程，孩子在警察的怀里安然入睡。最终，民警通过多方询问，联系上孩子的母亲宋女士，焦急的宋女士赶来接走安睡的孩子。

“现在我们走在路上，一方面是震慑不法分子，挤压犯罪空间，同时，也是一个流动的接警台，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据特(巡)警大队民警雷超介绍，特(巡)警大队在开展治安巡逻中，接受群众现场求助，均得到有效处置。

贵州辰海科技有限公司 遗失营业执照，声明作废。
罗甸县秀秀药房 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声明作废。
清籍注销公告
 贵州美佳保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22204250(1-1)，现决定注销，清算组负责人：杨辉，担任清算组负责人，请债权债务人在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杨辉，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251号中华商城B座4单元2层20号，电话：17785990742。
变更暨注销公告
 贵阳观山湖培文学校办学许可证号：252011542023038 因学校所属集团战略发展调整原因，经理事会研究，决定变更如下内容：
 1.原法定代表人徐华变更为王国民。
 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于变更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逾期不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联系人：徐琳 电话：08514840761
 地址：贵阳观山湖金阳北路378号观园壹号小区内
 2024年5月28日